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3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人发布《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21 年 3 月 19 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对战略投资者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进行了明确，意向战略投资者原则上应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含当日）前往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3 月 19 日，供销大集管理人发布了《供销大集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顺利推进海航集团及相关企业重整工作，特别是推动供销大集重整顺利完成，维护各方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现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并就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供销大集概况

供销大集是一家住所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564。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中国供销集团下属的新合作集团是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股东。

公司深耕“供、销”商业模式，利用互联网、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手段，整合优势商品资源，统筹规划城乡商品流通，依托公司业务布局，向线上运营与线下实体店结合的方式转型，开展商品供应链、商贸物流地产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涵盖酷铺商超、民生百货、中国集及大集数科。

供销大集作为“新零售”的转型样板，利用互联网、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手段，统筹规划实体经销、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的“三网”布局，打造中国供销商品流通综合服务运营商，建设行业领先品牌。其正常经营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二、招募须知与条件

（一）意向战略投资者须知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战略投资者同等适用，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需要随时中 / 终止、或继续战略投资者招募。

2. 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战略投资者尽职调查，意向战略投资者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供销大集的有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以及满足本公告明确的相关条件，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

3.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

（二）战略投资者条件

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对全体意向战略投资者进行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须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和合伙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社会责任感。

2.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备较好的财务实力、优秀的现代企业治理管理能力。

3.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本次交易，确定性高。

4. 意向战略投资者可以是联合体，联合体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战略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牵头人必须为实质性运营企业。联合体中须有一个意向战略投资人符合上述资格条件。

5. 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三）投资的承诺条件

意向战略投资人的投资应承诺如下条件：

1. 意向战略投资人认可并同意供销大集的司法重整程序，愿意配合并支持司法重整工作的开展。

2. 意向战略投资者未来对供销大集的运营需以确保企业正常运营，稳健发展。

3. 意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做好员工安置和队伍稳定工作。

4. 意向战略投资人如违背上述承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意向战略投资者原则上应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含当日）前往管理人指定地点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一式四份，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ying.li15@hnair.com

如果意向战略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之后提交报名材料，管理人有权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其报名。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新海航大厦

（2）联系人：李颖、陈焕智

（3）联系电话：13807667011，13518870909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

（2）意向战略投资者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如果有）；

（5）同意对知悉情况予以保密并愿意签署保密协议的承诺函；

（6）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文件材料。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战略投资者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战略投资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初步筛选

管理人将对意向战略投资者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当天通知补正，并给予 3 天的补正期。尽职调查期间不因材料补正而延长。

报名材料通过形式审查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及时与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至管理人账户。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在《保密协议》签署当天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至管理人处，只有签署了《保密协议》和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意向投资者方可参与下一阶段的战投招募工作。

（三）尽职调查

满足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供销大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重整项目的尽职调查建议在管理人提供的已有的尽职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应在提交方案前一周前结束。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意向战略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资方案

合格的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结构、拟持股主体、拟投入的资金 / 资源、债务调整和清偿方案、经营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

如果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之后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有权根据意向战略投资者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决定是否与该意向战略投资者启动谈判。

（五）遴选和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后，管理人将根据对《重整投资方案》的审查以及与意向战投的商业谈判或协商，确定最终的重整战略投资者。最终的战略投资者确定后，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安排尽快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战略投资者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六）保证金的处理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战略投资者，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 5 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对于入选的战略投资者，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化为投资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战略投资者招募。”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时法院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债权申报及梳理继续履行合同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2020 年度业绩亏损风险等相关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370,000.00 万元 至 49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目前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正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意见将与年报一并披露，现阶段尚无法判断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是否存在因年报审计出具有关意见等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受经济增速下行影响且新冠疫情对传统商超零售企业冲击较大，公司及旗下子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较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百货商超、大宗贸易、物业经营及金融服务等各项业务全面受到严重影响，2020 年无法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4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结合《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446,54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746,216.56 元，扣除股份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承销费用 4,000,000.00 元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将募集资金余额 678,746,216.56 元（其中剩余发行费用 4,578,644.18 元，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956,662.73 元暂未扣除）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5329200296129、3602005329200295901、3602005329200296377、3602005329200296253、3602005329200296005 及 3602005329200295874 等 6 个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70,810,306.91 元（其中股权收购款 64,275,000.00 元，剩余的发行费用 4,578,644.18 元，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956,662.73 元），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股权收购 64,275,00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28,292,814.1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7,419,362.91 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合计已使用 700,797,483.94 元。截至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余额为 13,530,021.96 元（包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和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随后根据深交所出台的有关制度，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根据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按季度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以及驰达飞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格通信的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定期存单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3602005329200296005	954,222.36	–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68888802	12,537,206.49	–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68888926	38,593.11	–
合计		13,530,021.96	–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格通信使用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本次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净额为 67,221.09 万元，2017 年度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7,081.04 万元（包含剩余的发行费用 457.87 万元，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95.67 万元），2017 年实际已使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股权交易现金对价款 6,427.50 万元，驰达飞机支付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192.1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742.49 万元，2017 年累计使用 16,443.14 万元；2018 年度累计使用 10,111.01 万元（含驰达飞机退回前期支付的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192.11 万元）；2019 年累计使用 7,828.87 万元；2020 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54.8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741.94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累计使用 35,696.76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之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广州和南宁，本次调整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州、成都、南宁、上海、北京、西安。

经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之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2,328.00 万元调整为 7,794.32 万元，并增加《驰达飞机扩大产能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533.68 万元。

经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余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统一变更为用于《怡创科技总部建设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30,707.36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达飞机”）、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以及驰达飞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格通信的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其中：定期存单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	3602005329200296005	954,222.36	–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68888802	12,537,206.49	–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68888926	38,593.11	–
合计		13,530,021.96	–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格通信使用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本次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净额为 67,221.09 万元，2017 年度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7,081.04 万元（包含剩余的发行费用 457.87 万元，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95.67 万元），2017 年实际已使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股权交易现金对价款 6,427.50 万元，驰达飞机支付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192.11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742.49 万元，2017 年累计使用 16,443.14 万元；2018 年度累计使用 10,111.01 万元（含驰达飞机退回前期支付的顾问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192.11 万元）；2019 年累计使用 7,828.87 万元；2020 年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54.8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741.94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累计使用 35,696.76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之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广州和南宁，本次调整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州、成都、南宁、上海、北京、西安。

经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之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2,328.00 万元调整为 7,794.32 万元，并增加《驰达飞机扩大产能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533.68 万元，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821.49 万元，项目进度为 87.52%。

《驰达飞机扩大产能项目》：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超出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目前尚有部分设备未到货及尾款未支付（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在设备全部到货并达到预期效果时安排项目结项。

2、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怡创科技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充分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怡创科技拟变更《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余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统一变更为用于《怡创科技总部建设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30,707.36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终止实施《怡创科技总部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30,707.36 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23.17 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3,530,021.96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怡创科技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同意驰达飞机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怡创科技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驰达飞机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怡创科技和驰达飞机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 33,000 万元、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同意驰达飞机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之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2,328.00 万元调整为 7,794.32 万元，并增加《驰达飞机扩大产能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533.68 万元，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变。

《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821.49 万元，项目进度为 87.52%。

《驰达飞机扩大产能项目》：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超出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目前尚有部分设备未到货及尾款未支付（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在设备全部到货并达到预期效果时安排项目结项。

2、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怡创科技的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充分整合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怡创科技拟变更《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余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统一变更为用于《怡创科技总部建设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30,707.36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终止实施《怡创科技总部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30,707.36 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怡创科技募集资金（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33,741.94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已完成销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221.09			本年度募集资金总额	35,696.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741.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2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41.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向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12,855.00	12,855.00		12,855.00	100%					
2、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758.00	1,256.54		1,256.54	100%					
3、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是	24,550.00	7,220.02		7,220.02	100%					
4、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8,658.62	2,782.70		2,782.70	100%					
5、怡创科技总部建设项目	是	0	0		0	0				项目投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	是	12,328.00	7,794.32	1,954.82	6,821.49	87.52%					
7、驰达飞机扩大产能项目	否	0	4,533.68		4,748.53	104.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33,741.94	33,741.94	33,741.94	100%					
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合计		67,149.62	70,184.20	35,696.76	69,426.22	103.3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之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2,328.00 万元调整为 7,794.32 万元，并增加《驰达飞机扩大产能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533.68 万元。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怡创科技将《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及《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余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统一变更为用于《怡创科技总部建设项目》，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30,707.36 万元。 根据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意终止实施《怡创科技总部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 30,707.36 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23.17 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该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未发生该事项。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3,530,021.96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发生该情况。										

附表 2–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	西安优盛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	7,794.32	1,954.82	6,821.49	87.52%	–		–	否	
驰达飞机扩大产能项目	–	4,533.68	–	4,748.53	104.74%					
合计	––	12,328.00	1,954.82	11,570.02	93.85%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之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调整的议案》，《优盛航空零部件生产及装配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2,328.00 万元调整为 7,794.32 万元，并增加《驰达飞机扩大产能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4,533.68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发生该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该情况。									

附表 2–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怡创科技总部建设项目	怡创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707.36	–	–	–	–		–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怡创科技一体化通信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怡创科技区域营销中心